

证券代码：873221

证券简称：怡富保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崔爱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000 股，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指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1）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资料的准备、报备；（2）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承诺等；（3）如遇国家颁布新法律、法规、规章或调整，根据新规定、新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4）本次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6）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拟认购对象张光立、郑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拟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